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
服务（第 3 包）

项目编号：BJJQ-2026-138-03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38-03

2.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3包）

3.项目预算金额：3675.7950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3包）	448.56	1项	政务光缆运维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38-03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联系方式：高凯，010-81299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彤、庞妍、涂瑞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3包)</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u>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3包)</u>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u>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3包)</u>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9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82</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38-03。）</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项目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7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实力	2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5、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方案 (73分)	项目分析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运维目标、项目重难点等。</p> <p>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清晰、全面、透彻，认知程度高，重难点分析到位的：10分；</p> <p>对项目理解与分析较清晰、较全面、较透彻，认知程度较高，重难点分析得当的：7分；</p> <p>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清晰度、全面性、透彻性、认知程度一般，重难点分析较得当的：4分；</p> <p>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认知程度、重难点分析等与本项目存在较大偏差，理解与分析较粗略的：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p> <p>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高度切合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充分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10分；</p> <p>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高、能够较好的体现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p>

			<p>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巡检较及时、数据监控较全面、运行较平稳：8分；</p> <p>运维内容无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一般、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一般，巡检及时性一般、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稳定性一般：6分；</p> <p>运维内容有小部分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较低、服务的针对性及合规性、可操作性和安全性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差、运行稳定性较弱：4分；</p> <p>运维内容有大量缺失，与业务实际工作需要契合度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p> <p>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合理可行，组织计划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善：8分；</p> <p>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较合理可行，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6分；</p> <p>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基本可行，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4分；</p> <p>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交接方案可行性较差，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故障响应实施方案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故障响应实施方案。</p> <p>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预警迅速、响应及时：8分；</p> <p>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6分；</p> <p>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预警响应速度一般：4分；</p> <p>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响应不及时：2分；</p>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应急预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安排，应急设备安排等）。</p> <p>方案完整可行，对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p> <p>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强，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备品备件配置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配置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全面详实，备品备件储备及时、备货充足，能随时提供补货，备货时间高效可行，得6分；</p> <p>方案充实，具有一定的备品备件储备，备货时间较长，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方案存在较大缺失，投标人物资储备滞后、备货时间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拟派车辆情况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配送车辆情况，要求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p> <p>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有较少欠缺：4分；</p> <p>车辆配置数量严重不足，分类功能有较多欠缺：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保密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p> <p>保密方案严谨全面、安全可靠、保密制度健全：5分；</p> <p>保密方案描述简单、有基本的保密制度：3分；</p> <p>保密方案有缺失、保密制度不完善或未提供材料：1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项目经理	3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运维 团队人员	2分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人员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资历证明等材料)。 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人员结构稳定、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 团队人员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人员结构较稳定、经验较多,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5分; 团队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数量及人员结构固定、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团队人员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人员结构稳定性较差、相关项目经验较少,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团队人员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人员结构流动性较大、无相关工作经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第3包）—政务光缆运维

2. 项目概述：

大兴区政务光缆网络（以下简称政务光缆网络）是覆盖大兴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的集数据、语音、视频等多种传输功能于一体的光纤宽带基础网络。

本次招标旨在为大兴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业务单位选定专业的光缆运维供应商，确保政务光缆网络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满足通信业务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年11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5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三、技术要求

1. 维护服务

大兴区政务光缆网络维护是指为确保电子政务网络光缆的正常使用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维护服务的管理方为采购人。

1.1 服务范围

(1) 光缆线路

全面涵盖各类不同规格（如芯数为 4 芯、8 芯、16 芯直至 288 芯等）、型号（如 GYTA、GYTS、GYTA53 等不同结构类型）的架空光缆、直埋光缆、管道光缆。从城市主干道的重要光缆干线，到偏远乡村的支线光缆，以及连接各个通信节点的光缆线路均在维护范围内。同时维护光缆所有附属设施，包括光缆标识牌（确保字迹清晰、安装牢固）、标识（无倾斜、损坏、丢失）、井盖（密封性好、无破损、开启正常）、杆路（杆身无倾斜、腐朽，拉线紧固）等。

(2) 光缆接头盒

对区域内所有光缆接头盒进行细致维护。确保接头盒密封性能良好，避免因接头盒问题造成信号衰减或中断。

(3) 光缆穿越特殊地段

将穿越特殊地段的光缆段落作为重点维护与监测对象，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

(4) 光缆机房

光缆机房包含区域内所有光缆接入的机房，如核心机房、汇聚机房和分布在各区域的接入机房。确保机房建筑结构完整、维持机房内部清洁、严格控制机房温度、湿度。

光缆连接设备：机房内光缆终端盒需保证光纤连接稳固，光纤跳线连接正确且无缠绕、磨损，标签完整。定期检查 ODF 架的接地情况，接地电阻需符合相关标准，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光传输设备：保证各类光传输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光收发器等正常运行状态。监测设备的流量负载情况，避免因过载导致通信中断或性能下降。

动力与环境设备：保证机房的空调系统、电源系统各设备运行良好，定期对 UPS（不间断电源）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查防雷接地系统。

1.2 服务区域

大兴区辖区内政务光缆网络覆盖区域。

1.3 维护服务工作量

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工作量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政务光缆网络接入的大兴区各委办局、镇街、生物医药基地、大兴经开区、临空区管委会、医院等共计 1246（注：政务网 1231、金财网 15）个接入点位。

具体接入单位列表如下：

(1) 大兴区委办局接入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区委办	1	1
2	人大办公室	1	1
3	政府办	1	1
4	政协办公室	1	1
5	区委研究室	1	1
6	区委编办	1	1
7	区直机关工委	1	1
8	保密局	1	1
9	区史志办	1	1
10	团区委	1	1
11	区妇联	1	1
12	区文明办	1	1
13	区机关事务中心	3	1
14	关工委	1	1
15	区信访办	1	1
16	区档案馆	1	1
17	区地震局	1	1
18	区工商联	1	1
19	区总工会	1	1
20	区残联	1	1
21	区委老干部局	2	1
22	区委统战部	1	1
23	区委组织部	1	1
24	区委宣传部	1	1
25	区纪委区监委	1	1
26	区外事服务中心	1	1
27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1
28	区发改委	1	1
29	区国调队	1	
30	区财政局	1	
31	区人力社保局	1	1
32	区审计局	1	1
33	区统计局	1	1
34	区国资委	1	1
35	区税务局	2	1
36	区市场监管局	21	1
37	区科协	1	1
38	区政务和数据局	1	1
39	区金融办	1	1

40	区委网信办	1	1
41	区产促中心	1	1
42	区司法局	1	1
43	区法院	1	1
44	区委政法委	1	1
45	区国动办	1	1
46	区公安分局	1	1
47	区检察院	1	1
48	区人武部	1	1
49	区民族宗教办	1	1
50	区城指中心	4	1
51	区民政局	1	1
52	区国安分局	1	1
53	区反恐办	1	1
54	区退役军人局	1	1
55	区公安交通支队	1	1
56	区教委	1	1
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1
58	区卫生健康委	19	1
59	区体育局	1	1
60	区红十字会	1	1
61	区委党校	1	1
62	区文联	1	1
63	区医保局	1	1
64	区科委	1	1
65	区融媒体中心	1	1
66	区农业农村局	1	1
67	区水务局	1	1
68	区经管站	1	1
69	区园林绿化局	1	1
70	区气象局	1	1
71	区农服中心	1	1
72	区商务局	1	1
73	粮油总公司	1	
74	烟草专卖局	1	
75	区住建委	1	1
76	区城管委	1	1
77	区生态环境局	1	1
78	区城管执法局	3	1
79	区供电公司	1	
80	区集地中心	1	
81	区交通局	2	1
82	区园林中心	1	1

83	区环卫中心	5	1
84	区邮政局	1	
85	区公路分局	1	1
86	区规自分局	4	1
87	区经信局	1	1
88	生物医药基地	1	1
89	区应急局	1	1
90	大兴经开区（大兴国际）	1	1
91	区通管办	1	1
92	区投促中心	1	1
93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1
94	大兴投资	1	1
95	大兴城建	1	
96	大兴建设	1	
97	兴创公司	1	1
98	大兴发展	1	1
99	物业集团	1	
100	区供销社	1	
101	燕兴公司	1	

(2) 庞各庄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庞各庄镇政府	1	1
2	庞各庄镇综治指挥中心	1	1
3	庞各庄政务服务中心	1	1
4	庞各庄城管	1	
5	庞各庄党群服务中心	1	
6	庞各庄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1	
7	北顿堡村	1	
8	四各庄村	1	
9	田家窑村	1	
10	梨花村	1	
11	南里渠村	1	
12	西义堂村	1	
13	韩家铺村	1	
14	东高各庄	1	
15	赵 村	1	
16	丁 村	1	
17	张公堡	1	
18	西南次	1	
19	东南次	1	
20	薛营村	1	
21	东黑堡	1	

22	前曹各庄	1	
23	西中堡	1	
24	李家窑	1	
25	东中堡	1	
26	东义堂	1	
27	张辛庄	1	
28	宋各庄	1	
29	南义堂	1	
30	南小营	1	
31	西梨园	1	
32	加禄堡	1	
33	王家场	1	
34	北李渠	1	
35	孙 场	1	
36	南章客	1	
37	北章客	1	
38	留民庄	1	
39	南 地	1	
40	李家巷	1	
41	钥匙头	1	
42	保安庄	1	
43	常各庄	1	
44	西黑堡	1	
45	北曹各庄	1	
46	南园子	1	
47	西高各庄	1	
48	东梨园	1	
49	定福庄村	1	
50	福上	1	
51	鲍家铺	1	
52	南顿堡村	1	
53	北顿堡流管站	1	
54	西高流管站	1	
55	御佳园社区服务站	1	
56	丽水家园社区居委会	1	
57	龙景湾社区	1	
58	富丽华庭苑社区	1	
59	众美城社区	1	
60	丹麦小镇社区	1	
61	梁家务	1	
62	财政所	1	
63	御佳园南里社区服务站	1	
64	大兴苗圃	1	

65	隆兴园东里社区服务站	1	
66	隆盛园社区居委会	1	
67	云锦家园社区服务站	1	
68	大兴森林消防		1

(3) 青云店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青云店政府	1	1
2	青云店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青云店文体中心	1	1
4	青云店社区服务中心	1	
5	泥营	1	
6	垡上	1	
7	西大屯	1	
8	中大屯	1	
9	东大屯	1	
10	东辛屯	1	
11	大谷店	1	
12	小谷店	1	
13	北辛屯	1	
14	南大红门	1	
15	东赵村	1	
16	小铺头	1	
17	北野场	1	
18	北店村	1	
19	曹村	1	
20	枣林村	1	
21	孝义营	1	
22	石洲营	1	
23	寺上	1	
24	大张本	1	
25	小张本	1	
26	高庄	1	
27	杨各庄	1	
28	老观里	1	
29	沙堆营	1	
30	霍州营	1	
31	大回城	1	
32	东回城	1	
33	垡上营	1	
34	东孙村	1	
35	马凤岗	1	
36	尚庄	1	

37	顾庄	1	
38	西杭子	1	
39	东鲍	1	
40	西鲍	1	
41	解州营	1	
42	太平庄	1	
43	沙子营	1	
44	青云店政府南楼	1	
45	青云店垡上村流管站	1	
46	青云店城管执法	1	
47	青云店司法所	1	1
48	青云店镇综治指挥中心	1	
49	工业区流管站	1	
50	南大红门警务站	1	
51	青云店镇垡上工业区管委会	1	
52	市场监管局青云店所	1	
53	青云店安全科	1	
54	青云店综治办	1	

(4) 长子营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长子营政府	1	1
2	长子营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长子营镇活动中心	1	
4	靳七营	1	
5	朱脑	1	
6	郑二营	1	
7	窦营	1	
8	留民营	1	
9	孙庄	1	
10	北蒲洲	1	
11	和顺场	1	
12	李堡	1	
13	东北台	1	
14	西北台	1	
15	北泗	1	
16	安场	1	
17	佟庄	1	
18	周营	1	
19	车一	1	
20	车二	1	
21	罗一	1	

22	白庙	1	
23	沁水营	1	
24	赵县营	1	
25	北辛庄	1	
26	小黑垓	1	
27	潞一	1	
28	潞二	1	
29	潞三	1	
30	潞四	1	
31	朱庄	1	
32	再一村	1	
33	再二村	1	
34	南蒲洲	1	
35	永和庄	1	
36	公和庄	1	
37	赤鲁	1	
38	罗二	1	
39	上黎城	1	
40	河津营	1	
41	上长子	1	
42	下长子	1	
43	牛坊	1	
44	李家务	1	
45	罗三	1	
46	城管长子营分队	1	
47	军民产业园	1	
48	长子营镇综治指挥中心	1	

(5) 采育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采育镇政府	1	1
2	采育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西营一村	1	
4	屯留营	1	
5	岳街	1	
6	下黎城	1	
7	北山东村	1	
8	施家务	1	
9	西庄村	1	
10	潘铁营	1	
11	包头营村	1	
12	铜佛寺	1	
13	宁家湾	1	

14	小皮营	1	
15	东庄	1	
16	杨堤	1	
17	前甫	1	
18	利市营	1	
19	后甫	1	
20	东潞洲	1	
21	大同营	1	
22	山西营	1	
23	北辛店	1	
24	大里庄	1	
25	大黑堡	1	
26	东半壁店	1	
27	沙窝营	1	
28	倪家村	1	
29	辛庄营	1	
30	龙门庄	1	
31	韩营	1	
32	张各庄	1	
33	广佛寺	1	
34	哼啰庄	1	
35	皮一	1	
36	康营	1	
37	皮二	1	
38	延寿营	1	
39	皮三	1	
40	庙洼营	1	
41	凤河营	1	
42	沙窝店	1	
43	辛店二	1	
44	邵各庄	1	
45	交通局凤河营检查站	1	
46	采育拆迁村委会	1	
47	采育动物卫生检查站	1	
48	育星苑社区居委会	1	
49	育星苑社区流管站	1	
50	育新花园西里文化活动中心	1	
51	育新花园西里波尔多社区居委会	1	
52	满庭春社区服务站	1	
53	张各庄卫生服务站	1	
54	大皮营警务工作站	1	
55	采育文体中心流管站	1	
56	采育拆迁村委会	1	

57	凤河营流管站	1	
58	采育镇综治指挥中心	1	
59	蓝领公寓流管站	1	
60	蓝天花园流管站	1	
61	采育镇中心广场办公区	1	
62	采育工商所	1	
63	拆迁村村委会集中办公区	1	
64	采育镇综治中心	1	

(6) 安定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安定镇政府	1	1
2	安定农业服务中心	1	
3	安定政府服务大厅	1	1
4	沙河	1	
5	站上	1	
6	后野厂	1	
7	前野厂	1	
8	堡林庄	1	
9	徐柏	1	
10	西芦	1	
11	周园子	1	
12	东芦	1	
13	后安定	1	
14	高店	1	
15	通州马房	1	
16	于家务	1	
17	皋营	1	
18	佟营	1	
19	大渠	1	
20	东白塔	1	
21	西白塔	1	
22	前辛房	1	
23	后辛房	1	
24	马各庄	1	
25	佟家务	1	
26	杜庄屯	1	
27	洪士庄	1	
28	潘家马房	1	
29	前安定	1	
30	郑福庄	1	
31	驴房	1	

32	善台子	1	
33	汤营	1	
34	小营	1	
35	车站	1	
36	伙达营	1	
37	安定镇市政综合服务中心	1	
38	安定镇市政徐柏综合服务中心	1	
39	安定计生办	1	
40	安定镇综治指挥中心	1	1
41	安定镇市场监管所	1	

(7) 魏善庄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魏善庄镇政府	1	1
2	魏善庄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魏善庄镇多媒体	1	
4	魏善庄城管大队	1	
5	魏善庄农业服务中心	1	
6	北田各庄	1	
7	兴隆庄	1	
8	查家马坊	1	
9	羊坊	1	
10	韩村	1	
11	张家场	1	
12	东研垓村	1	
13	西研垓村	1	
14	东枣林村	1	
15	河北村	1	
16	河南村	1	
17	后苑上村	1	
18	大刘各庄村	1	
19	刘家场村	1	
20	李家场村	1	
21	南田各庄	1	
22	前苑上村	1	
23	三顺庄村	1	
24	王各庄村	1	
25	赵庄子村	1	
26	魏庄村	1	
27	西沙窝村	1	
28	西枣林村	1	

29	岳家务村	1	
30	伊庄村	1	
31	半壁店村	1	
32	北研垡村	1	
33	崔庄子一村	1	
34	崔庄子二村	1	
35	陈各庄村	1	
36	大狼垡村	1	
37	东沙窝村	1	
38	魏善庄村	1	
39	车站村	1	
40	穆园子	1	
41	食药所	1	
42	环境中心	1	
43	魏善庄林业站	1	
44	王各庄文化大院	1	
45	魏善庄党群服务中心	1	
46	龙善大街流管站	1	
47	西枣林流管站	1	
48	魏善庄城管	1	
49	魏善庄镇综治指挥中心	1	1
50	魏善庄主信号	1	
51	西芦垡流管站	1	
52	伊庄流管站	1	
53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1	
54	魏善庄交通十二支队	1	
55	魏善庄水务站	1	
56	魏善庄城镇建设服务中心环卫部	1	
57	魏善庄市场所	1	
58	魏善庄公路管理站	1	
59	魏善庄镇综治中心	1	
60	魏善庄劳动监察	1	
61	居善园善海东里社区服务站	1	
62	颂善园善海西里社区服务站	1	
63	一品嘉园魏新社区居委会	1	
64	魏新社区服务站（北京密码社区服务站）	1	
65	魏善庄中途之家	0	1
66	魏新社区服务站	1	
67	善海北里社区居委会	1	

(8) 榆垡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	------	------	------

1	榆垓政府	1	1
2	榆垓镇临空办公区服务大厅	1	1
3	榆垓旅游办	1	
4	太子务	1	
5	西胡林	1	
6	东瓮各庄	1	
7	西瓮各庄	1	
8	小黄垓	1	
9	大练庄	1	
10	景家场	1	
11	求贤	1	
12	东胡林	1	
13	黄各庄	1	
14	十里铺	1	
15	孙各庄	1	
16	新桥	1	
17	辛庄	1	
18	西麻各庄	1	
19	东麻各庄	1	
20	邓家屯	1	
21	留土庄	1	
22	履磕	1	
23	闾家铺	1	
24	闫家场	1	
25	西黄垓	1	
26	魏各庄	1	
27	刘家铺	1	
28	辛安庄	1	
29	孔家铺	1	
30	石垓	1	
31	张家务	1	
32	曹辛庄	1	
33	康张华	1	
34	南张华	1	
35	东张华	1	
36	王家屯	1	
37	榆垓村	1	
38	马家屯	1	
39	西张华	1	
40	榆垓水务站	1	
41	榆垓十里铺拆迁指挥部	1	
42	榆垓村委会	1	
43	空港新苑一里社区居委会	1	

44	空港新苑二里社区居委会	1	
45	空港新苑三里社区居委会	1	
46	空港新苑四里社区居委会	1	
47	空港新苑五里社区居委会	1	
48	新城嘉园南里社区 新城嘉园北里社区	1	
49	空港新苑六 里社区居委会	1	
50	榆垓镇枫荷园社区 榆垓镇椿荷园社区	1	
51	榆垓综治办	1	
52	榆垓动物卫 生监督检查站	1	
53	榆垓司法所	1	
54	榆垓镇综治指挥中心	1	
55	榆垓镇农业推广中心	1	
56	榆垓镇社区派出所	1	
57	榆垓镇党群服务中心	1	
58	信访办公区	1	
59	榆垓镇动物监督 检查站	1	
60	榆垓森林公安派出所	1	
61	物资发放处	1	
62	榆垓市场所	1	
63	榆垓新航城产业园 B 座	1	
64	大兴林场	1	
65	榆垓新航城机场办	1	

(9) 黄村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黄村镇镇政府	1	1
2	黄村镇政务服务大厅	1	1
3	狼垓一村	1	
4	狼垓二村	1	
5	狼垓三村	1	
6	狼垓四村	1	
7	高家堡村	1	
8	立垓村	1	
9	东芦城村	1	
10	东芦流管站	1	
11	西芦城村	1	
12	鹅房村	1	

13	前辛庄村	1	
14	后辛庄村	1	
15	周村	1	
16	宋庄	1	
17	太福庄	1	
18	太福庄流管站	1	
19	李村	1	
20	桂村	1	
21	王立庄	1	
22	狼各庄东村	1	
23	狼各庄西村	1	
24	西庄村	1	
25	三间房村	1	
26	郭上坡村	1	
27	孙村	1	
28	刘一村	1	
29	刘二村	1	
30	邢各庄	1	
31	霍村	1	
32	薄村	1	
33	辛店村	1	
34	前大营村	1	
35	海子角村	1	
36	海子角警务工作站	1	
37	交通局磁各庄执法站	1	
38	大洼村委会	1	
39	黄村工会	1	
40	黄村镇城乡管理指挥中心	1	
41	黄村镇狼垡综治服务中心	1	
42	王立庄综治办	1	
43	狼一流管站	1	
44	孙村执法站	1	
45	华远和煦里	1	
46	格林雅苑	1	
47	金色漫香郡	1	
48	明春西园	1	
49	新风小区	1	
50	浣溪谷	1	
51	新兴家园一里	1	
52	新兴家园二里党群工作和政务服中心	1	
53	悦都汇流管站	1	
54	长丰园一区	1	
55	长丰园二区	1	

56	长丰园三区	1	
57	霍村流管办	1	
58	前大营流管站	1	
59	王立庄流管站	1	
60	动物防疫站	1	
61	黄村镇第二办公区	1	1
62	狼垩执法中心	1	
63	孙村执法中心	1	
64	芦城办公区	1	
65	狼垩一村流管站	1	
66	狼垩二村流管站	1	
67	狼垩三村流管站	1	
68	狼垩四村流管站	1	
69	长丰园一区流管站	1	
70	明春西园流管站	1	
71	长丰园二区流管站	1	
72	长丰园三区流管站	1	
73	狼垩政务服务中心	1	
74	黄村工会	1	
75	福海佳园社区	1	
76	清源佳园社区服务站	1	

(10) 瀛海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瀛海镇政府	1	1
2	三槐	1	
3	鹿海园五里计生办	1	
4	瀛海食药所	1	1
5	金域东郡居委会	1	
6	金域东郡流管办	1	
7	海梓嘉园流管办	1	
8	海梓嘉园居委会	1	
9	瀛海朗苑流管站	1	
10	瀛海朗苑居委会	1	
11	瀛海总工会	1	
12	瀛海镇政府第二办公区	1	1
13	金茂悦居委会	1	
14	鹿海园5里	1	
15	南海家园1里	1	
16	南海家园2里	1	
17	南海家园3里	1	
18	南海家园4里	1	

19	南海家园 5 里	1	
20	南海家园 6 里	1	
21	南海家园 7 里	1	
22	兴海园	1	
23	瀛海家园二里	1	
24	瀛海家园一里	1	
25	鹿海园三里	1	
26	鹿海园一里	1	
27	南海家园 4 里文体楼	1	
28	南海家园 6 里文体楼	1	
29	南海家园 7 里服务中心	1	
30	南海家园鹿海园五里计生	1	
31	南海家园 6 里	1	
32	瀛海司法所	1	
33	瀛海政务网主信号	1	
34	金域东郡流管办	1	
35	兴悦居流管站	1	
36	三槐流管站	1	
37	公共服务中心	1	
38	兴瀛嘉苑流管站	1	
39	亦城亦景流管站	1	
40	金茂悦善康社区服务站	1	
41	中海云熙善康社区居委会	1	
42	兴瀛嘉苑社区居委会	1	

(11) 旧宫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旧宫镇政府	1	1
2	旧宫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南街四	1	
4	广德庄	1	
5	旧宫统计所	1	
6	旧宫老政府	1	
7	旧宫工业区 20 号	1	
8	旧宫政府综治	1	
9	德茂城管分队	1	
10	德林园	1	
11	德茂	1	
12	德茂佳苑	1	
13	德茂楼小区	1	
14	成和园	1	
15	红星北里	1	

16	幻星家园	1	
17	佳和园	1	
18	灵秀山庄	1	
19	绿洲家园	1	
20	美丽新世界	1	
21	美然	1	
22	清和园	1	
23	清乐园	1	
24	清欣园	1	
25	清逸西园	1	
26	清逸园	1	
27	润枫锦尚	1	
28	润星家园	1	
29	上林苑	1	
30	上筑家园	1	
31	欣和园	1	
32	宣颐家园	1	
33	育龙家园	1	
34	云龙家园	1	
35	紫郡府	1	
36	育龙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	
37	旧宫永林口腔医院	1	
38	旧宫政府综治	1	
39	成和园社区流管站	1	
40	德茂佳苑流管站	1	
41	德茂小区流管站	1	
42	绿洲家园社区流管站	1	
43	美丽新世界社区流管站	1	
44	上林苑流管站	1	

(12) 西红门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西红门镇政府	1	1
2	西红门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新建二村	1	
4	新建三村	1	
5	新建四村	1	
6	新建一村	1	
7	西红门一村	1	
8	西红门三村	1	
9	西红门二村	1	
10	西红门四村	1	

11	西红门八村	1	
12	西红门十村	1	
13	新三余村	1	
14	大白楼村	1	
15	老三余村	1	
16	寿宝庄村	1	
17	金星庄村	1	
18	志远庄村	1	
19	团河北村	1	
20	建新庄村	1	
21	振亚庄村	1	
22	西红门城管大队	1	
23	西红门城管大队	1	
24	同庆园社区服务站	1	
25	瑞海家园五区社区服务站	1	
26	宏盛社区服务站	1	
27	九龙社区服务站	1	
28	金荣苑社区服务站	1	
29	星语社区	1	
30	西红门政务中心(兴创国际)	1	
31	博苑社区	1	
32	都市公寓社区	1	
33	福盛社区	1	
34	福星社区	1	
35	宏大园社区	1	
36	宏盛社区服务站	1	
37	宏业东筹备组	1	
38	宏业西筹备组	1	
39	金华园	1	
40	九龙社区	1	
41	礼域北区	1	
42	礼域南区	1	
43	瑞海北区	1	
44	瑞康家园	1	
45	瑞海南区	1	
46	同庆园社区服务站	1	
47	同兴园社区	1	
48	欣清筹备组	1	
49	欣荣筹备组	1	
50	星语社区	1	
51	兴海日苑	1	
52	兴日苑	1	
53	兴月苑	1	

54	西红门司法所	1	1
55	西红门综治中心	1	
56	世嘉博园流管站	1	
57	寿宝庄流管站	1	
58	团河南村流管站	1	
59	五连环投资公司流管站	1	
60	一村流管站	1	
61	福星花园社区居委会	1	
62	招商大厦内部分科室	1	
63	星苑社区居委会	1	

(13) 北臧村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北臧村政府	1	1
2	北臧村政府行政大厅北楼	1	1
3	北臧村综合服务中心	1	
4	六合庄	1	
5	大臧村	1	
6	赵家场	1	
7	北高	1	
8	皮一	1	
9	皮二	1	
10	皮三	1	
11	巴园子	1	
12	八家	1	
13	梨园	1	
14	西大营	1	
15	桑马房	1	
16	西王庄	1	
17	诸葛营	1	
18	前管营	1	
19	马村	1	
20	新立村	1	
21	城管北臧村支队	1	
22	北臧村安全科	1	
23	北臧村市政管理中心	1	
24	北臧村司法所	1	1
25	北臧村镇综治指挥中心	1	
26	北臧村综治中心	1	
27	投诉处理办公室	1	

(14) 礼贤镇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礼贤政府服务大厅	1	1
2	孙家营	1	
3	柏树庄	1	
4	东黄垓	1	
5	王庄	1	
6	王化庄	1	
7	内官庄	1	
8	田家营	1	
9	平地	1	
10	伍各庄	1	
11	河北头	1	
12	佃子	1	
13	赵家园	1	
14	小刘各庄	1	
15	礼一	1	
16	礼二	1	
17	礼三	1	
18	黎明	1	
19	昕升	1	
20	宏升	1	
21	中心	1	
22	东安村	1	
23	李各庄	1	
24	龙头	1	
25	贺北	1	
26	紫各庄	1	
27	东段家务	1	
28	小马坊	1	
29	祁各庄	1	
30	西里河	1	
31	董各庄	1	
32	东白疃	1	
33	西白疃	1	
34	苑南	1	
35	西郝河	1	
36	东郝河	1	
37	西段家务	1	
38	荆家务	1	
39	机场办（礼贤政府办公区）	1	1
40	机场办东配楼	1	1
41	礼贤政府新大楼	1	

42	礼贤政府西里河办公区	1	
43	礼贤动物卫生检查站	1	
44	礼贤综治办	1	
45	礼贤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	
46	礼贤司法所	1	
47	大兴区心康医院康复中心院区	1	
48	大兴区畜牧推广站	1	
49	礼贤镇心康医院	1	
50	礼贤小区办	1	

(15) 亦庄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亦庄政府	1	1
2	亦庄政府服务大厅	1	1
3	亦庄人力资源市场	1	
4	亦庄镇信访办公室	1	
5	三洋网格办	1	1
6	亦庄信访办	1	
7	枫丹壹号	1	
8	中信新城居委会	1	
9	鹿华苑三里社区	1	
10	鹿华苑四里社区	1	
11	泰和园三里居委会	1	
12	贵园东里居委会	1	
13	泰和园一里一区	1	
14	镇开发区物业	1	
15	城管大队	1	
16	富源里	1	
17	广德苑	1	
18	贵园北里	1	
19	贵园南里	1	
20	贵园南里二区	1	
21	贵园物业	1	
22	开泰东里	1	
23	三羊里	1	
24	泰和园	1	
25	泰和园七里	1	
26	泰和园一里一区	1	
27	晓康	1	
28	晓康东里	1	
29	星岛	1	
30	兴亦物业	1	

31	亦庄司法所	1	
32	三洋指挥中心	1	
33	温馨家园和职康站	1	
34	晓康家园警务站	1	
35	泰河园一里一区警务站	1	

(16) 各街道办事处接入单位列表:

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1	1
2	观音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	
3	观音寺综合行政执法队	1	
4	清源佳园社区服务站	1	
5	观音寺	1	
6	观音寺北里	1	
7	观音寺南里	1	
8	金华里	1	
9	开发区	1	
10	南湖园	1	
11	盛春坊	1	
12	盛嘉华苑	1	
13	首座御园	1	
14	双河北里	1	
15	双河南里	1	
16	泰中花园	1	
17	团河	1	
18	新安里	1	
19	新居里	1	
20	首座御园二期	1	
21	首座御园三期	1	
22	首座御园四期	1	
23	首座御园一期	1	
24	观音寺司法所	1	
25	观音寺综治中心	1	
26	双河北里尚城	1	
27	新安里西区社区	1	
28	观燕社区居委会	1	
29	美澜湾西区居委会	1	
30	美澜湾东区居委会	1	
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1	1

2	林校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	1	1
3	车站中里社区	1	
4	车站南里社区	1	
5	义和庄东里社区	1	
6	义和庄南里社区	1	
7	兴政东里社区	1	
8	兴政西里社区	1	
9	林校北里社区	1	
10	车站北里社区	1	
11	永华北里社区	1	
12	永华南里社区	1	
13	兴华南里社区	1	
14	饮马井社区	1	
15	铁路社区	1	
16	兴水社区	1	
17	建兴社区	1	
18	火神庙社区	1	
19	兴政中里社区	1	
20	罗奇营一区社区	1	
21	罗奇营二区社区	1	
22	新源西里	1	
23	新源 26 号院	1	
24	义和庄北里社区	1	
25	万科居委会（新源大街 27 号院社区服务站）	1	
26	林校党群服务中心	1	
27	林校司法所	1	
28	林校市场所	1	
29	联港嘉园劳动监察分队	1	
大兴区清源街道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清源街道办事处	1	1
2	清源街道服务大厅	1	1
3	社会组织发展服务基地	1	
4	清源街道 189 社区居委会	1	
5	清源城管大队	1	
6	滨河北里	1	
7	滨河东里	1	
8	滨河西里北区	1	
9	滨河西里南区	1	
10	彩虹新城	1	
11	国际港	1	
12	康顺园	1	

13	康馨园	1	
14	康秀园	1	
15	康宜	1	
16	丽园	1	
17	丽园南区	1	
18	清源西里	1	
19	兴华园	1	
20	兴康家园	1	
21	学院	1	
22	枣园	1	
23	枣园北里	1	
24	枣园东里	1	
25	枣园东里北区	1	
26	枣园尚城	1	
27	清源路司法所	1	
28	清源综治中心	1	
29	兴盛街 187 号院	1	
30	康庄路五十号院	1	
31	康泰园	1	
32	清源街道水晶之星一楼智能柜	1	
大兴区天宫院街道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1	1
2	天宫院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	
3	天宫院街道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1	
4	天宫院中里	1	
5	天宫院西里	1	
6	天宫院北里	1	
7	兴宇西里	1	
8	新源时代西里	1	
9	新源时代中里	1	
10	天宫院南里	1	
11	海子角东里社区	1	
12	个人出租房屋委托代征点	1	
13	四海警务站	1	
14	天堂河警务站	1	
15	海子角警务站（四海）	1	
16	海子角警务站（四海）	1	
17	海子角	1	
18	海子角东里	1	
19	海子角南里	1	
20	海子角西里	1	
21	矿林庄	1	

22	融汇	1	
23	天宫院北里	1	
24	天宫院南里	1	
25	天堂河	1	
26	兴宇	1	
27	保利春天里警务站	1	
28	明发雅苑警务站	1	
29	融汇警务站	1	
30	矿林庄警务站	1	
31	天堂河警务站	1	
32	熙悦春天警务站	1	
33	新源时代警务站	1	
34	鑫都汇警务站	1	
35	兴宇社区警务站	1	
36	云立方警务站	1	
37	天宫院综治中心	1	1
38	天堂河社区流管站	1	
39	个人出租房屋委托代征点	1	
40	首开万科一楼大厅（智能柜）	1	
41	天宫院市场所	1	
42	住总万科橙警务站	1	
43	天宫院街道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1	
44	天宫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兴丰街道办事处	1	1
2	兴丰街道安全科	1	
3	三合中里社区居委会	1	
4	富强东里	1	
5	富强南里	1	
6	富强西里	1	
7	黄村东里	1	
8	黄村西里	1	
9	黄村中里	1	
10	康居	1	
11	清城北区	1	
12	清城南区	1	
13	三合北巷	1	
14	三合南里	1	
15	兴华东里	1	
16	兴华中里	1	
17	兴丰街道综治中心	1	
18	兴丰行政服务中心	1	1

19	兴丰街道工会	1	
20	康居社区居委会	1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1	1
2	高米店司法所	1	
3	高米店综合执法中心	1	
4	金惠园二区	1	
5	金惠园三区	1	
6	康和园	1	
7	康隆园	1	
8	康盛园	1	
9	康邑园	1	
10	绿地	1	
11	茉莉	1	
12	香海园	1	
13	香留园	1	
14	香旺园	1	
15	兴盛园	1	
16	兴涛	1	
17	郁花园	1	
18	郁花园二里	1	
19	高米店统计所	1	
20	高米店综治中心	1	
21	高米店工会	1	
22	郁花园三里	1	
23	双高花园	1	
24	香乐园	1	
25	康泰园	1	
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博兴街道办事处	1	1
2	博客雅苑	1	
3	中芯花园	1	
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政务光缆使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政务外网	物联专网
1	天华园 2 里社区服务站	1	
2	天华园 1 里 3 区社区服务站	1	
3	天华园 3 里 1 区社区服务站	1	
4	天宝园 4 里社区服务站	1	
5	天宝园 5 里社区服务站	1	
6	天宝园 6 里社区服务站	1	
7	金地格林小镇社区服务站	1	

8	荣华街道新址	1	1
---	--------	---	---

(17) 金财网接入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财专网
1	工行大兴代理支库国库	1
2	区机场办（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座）	1
3	区民政局（大兴区殡仪馆）	1
4	区民政局（大兴区社会福利院社保科）	1
5	区民政局（大兴区天堂公募）	1
6	区农服中心（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办公楼）	1
7	区水务局（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财务）	1
8	区水务局（南红门水务所黄村镇孙村闸河）	1
9	区园林中心（地铁文化公园办公楼）	1
10	区园林中心（念坛公园北门办公区）	1
11	区园林中心（清源公园北办公区）	1
12	区园林中心（兴旺公园内办公楼）	1
13	西红门镇（财政所）	1
14	新航城公司（财务管理部）	1
15	园林绿化局（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农业科）	1

1.4 服务要求

- (1) 负责大兴区政务光缆网络所用光缆及附属设备维护服务。
- (2) 负责对通信管道、杆路及附属设备维护和管理。
- (3) 负责处理电子政务网络所用光缆线路故障，处理管道故障。
- (4) 配合采购人电子政务网络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5) 制定光缆运维应急保障预案，在紧急情况下保障通信畅通。重大通信中断的抢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除重大通信中断外的一般通信故障要求 48 芯以下（含 48 芯）光缆确保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超过 48 芯光缆确保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 (6) 制定重大活动期间的光缆运维保障方案，提供抢修服务。
- (7) 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制度、运维管理操作流程。

1.5 服务内容

- (1) 路面维护，在运维过程中如需破路维修，应负责破坏道路的复原工作；

- (2) 管道线路维护；
- (3) 架空线路维护；
- (4) 光缆线路突发事件管理；
- (5) 光缆线路迁移改造；
- (6) 光缆线路割接；
- (7) 核心机房及 23 个二级节点机房巡检，巡检周期为每季度巡检一次。

2.维护服务管理要求

2.1 维护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投标人应根据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项目光缆线路维护设立相应的维护机构，配备相应人员、仪表、车辆和机具，并根据所设立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2.2 维护工作基本制度

- (1) 值班制度
- (2) 仪表机具管理
- (3) 备品备件、维护材料管理
- (4) 报告与请示制度
- (5) 培训制度
- (6) 保密制度

2.3 运维团队及车辆要求

(1) 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指定 1 名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有效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2) 设立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并提供全天不间断网络监控服务。

(3)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10 辆（确保在维护区域内正常行驶）的专用维护车辆，需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年检及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资料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

2.4 交接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负责完成与上一服务期限内服务商的对接工作，无条件保证所有电子政务网络光缆的持续正常运行；在服务期结束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有工作资料转交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与下一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商完成交接工

作，使采购人后续工作正常进行，确保项目稳定性和连续性。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北京现行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并出具《验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完成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地址：

电话：

运维服务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运维服务负责人： 手机： 电话：

2026年__月__日，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合格供应商。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大兴区政务网络所有光纤链路，包含但不限于现有政务光纤接入点位 1246 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光纤链路包括光缆、光缆路由、端对端传输设备及二级传输机房。

二、服务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保障服务范围内所有光纤链路运行稳定、满足网络数据传输及平稳运行为目的。

三、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应急抢修等三种服务。

1. 日常维护：工作时间内，光纤链路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 定期维护：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本协议服务范围中所包括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测，确认光纤链路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3. 应急抢修：政务网络骨干光缆出现突发线路故障，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赶到事故突发现场进行应急抢修。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费用

1.每光纤链路每年维护服务费¥元；

政务网_____点，_____/年/点×_____元，共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金财网_____点，_____/年/点×_____元，共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服务协议总金额¥_____元（最终中标价格）；大写：_____元。

3.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期限内为达到服务目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服务协议总金额内。

六、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的全部服务。

(4)“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单位。

(5)“乙方”系指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标准应与评审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评审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但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重新调整，如乙方未按时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擅自将与甲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行为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本项目合同期为壹年，视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若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6.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起执行。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3)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维护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 年 11 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对于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八、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

2. 甲方在通知乙方上门服务时，需事先向乙方工程师说明其设备的故障，以确保乙方工程师能更准确地判断其故障。
3. 甲方在光纤链路出现故障或存在使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随时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4. 使用单位有责任对乙方安装在各单位内且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进行保护，上述设备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时，乙方有权向设备安装地点所属用户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5. 甲方如需变更光缆接入位置，须提前通知乙方。
6. 乙方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文件方式通知甲方。
7.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如数缴纳相应费用，乙方将发出“停线通知”，在甲方确认后按通知所列时间停线，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的权利。
9.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服务标准

1、日常维护标准

日常维护工作以线路完好率 100%，实现光缆线路零阻断为目标。政务外网汇聚机房、政务网二级机房（村村通机房），四个政府集中办公区等重要网络节点需优先重点保障光纤链路畅通。日常维护基本标准如下：

- 1) 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保护光缆线路完好，运行正常，各项性能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 2) 预防线路障碍并尽快排除故障，减少故障引起的损失。
- 3) 根据日常维护情况，当发现网络链路或节点存在安全隐患时，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排除。
- 4) 如人为因素造成光缆线路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交涉，妥善处理，确保径路安全。
- 5) 会同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做好光缆迁、改径路配合工作，并作验收测试，记载存档。

6) 作好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 保证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正确。

7) 及早处理并详细记录日常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遇重大问题时, 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 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 并尽快解决。

8) 应积极配合线路改迁和市政建设影响光缆安全事宜。积极配合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对线路进行的相关调试调整工作。

9)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通讯保障服务。

2、巡检维护标准

光缆线路应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在大雨、大风、大雪等特殊天气情况期间应增加巡检次数, 对于光缆径路上存在土建、市政施工等情况的区域应加强巡检力度。巡检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危及线路安全的情况, 检查光缆线路及接头有无异常情况, 有无管井塌陷或裸露光缆的情况, 护坡、光缆过桥、过涵洞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等情况。检查光缆标识、标识牌有无异常情况, 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

2) 检查架空光缆的杆路建筑、防护、预留、外护套、接头盒等是否正常, 若发现异常应及时补充完善。

3) 检查管道光缆防护、预留、外护套、接头盒等是否正常, 托架、管道或人孔沉陷、破损及井盖丢失等情况, 应及时进行处理或通知产权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3、应急抢修标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抢修通知后应及时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根据现场故障情况及时调配抢修人员及所需工具材料进行维修, 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网络链路的畅通。应急抢修基本标准如下:

重大通信中断的抢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排除; 除重大通信中断外的一般通信故障要求 48 芯以下 (含 48 芯) 光缆确保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 超过 48 芯光缆确保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十、换部件条款

1、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 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后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材料、设备或部件必须保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所更换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原则

1、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保密信息。

2、乙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因乙方原因或经由乙方信息链路造成甲方信息被第三方获取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保密原则条款不受服务协议期限限制。

十二、协议的终止及罚则

1.本协议到期前，甲方若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解除后，乙方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退予甲方。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未履行的服务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2.1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拆装甲方服务设备或私自更换服务设备部件。

2.3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十三、考核办法

乙方维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工单汇总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甲方。运维工单不得弄虚作假，内容真实、签字有效。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 间：

时 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政务外网		1089 点位		
2	物联专网		142 点位		
3	金财专网		15 点位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1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及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是否专职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 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 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